

115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第一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
- 三、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實施計畫。

貳、報名資格：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二、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三、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參、課後照顧班服務時間及班別：

- 一、上課班別：本次甄選預計擔任一至六年級課照教師，依年級分班，校方可視需求調整課後照顧服務年級。
- 二、服務時間：週一、週三、週四、週五 12:40-17:40(至家長接送完畢止)
週二 16:00-17:40(至家長接送完畢止)
- 三、課照班到校時間：每天上課前 20 分鐘到校，準備課程及協助相關行政事項。
- 四、課照班離校時間：下課前將教室整理乾淨，門窗關妥後，並確認班上所有學生由家長接回始可離校。

肆、服務聘期：115 年 08 月 31 日至 116 年 06 月 30 日止。(不包含寒假期間) 若因法令政策更改或學生數不足以成班，或教學績效不佳時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伍、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警衛室均可，逾期恕不予受理)。

陸、報名書面資料：

- 一、以下文件請裝訂成冊乙份：(於錄取時查驗正本，以下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一)報名表。
 - (二)履歷表及自傳(自行設計格式，但基本內容須含有「教學理念」及「班級經營」)。
 - (三)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四)最高學經歷證件影本。
 - (五)身分證影本。
 - (六)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七)退伍令影本(男性教師)。

二、地址及聯絡人：420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341號，訓育組長收。

電話：(04)25222468#733

三、信封上請註明「應徵115學年度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

柒、甄選項目及名額：

- 一、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預估6名，備取若干名，依錄取成績高低列冊候用。
- 二、候用期限至116年6月30日止，由本校視實際開設班級數依序通知聘用。
- 三、若開學前參加人數不足以開班時，依錄取名次減額聘用。
- 四、倘若學期中因參與人數減少致減班時，則該班教師終止聘用。

捌、甄選時間及方式：

- 一、甄選時間：115年7月1日（三）上午9:00起進行口試。（若因防疫工作必須調整甄選方式，則另行通知）以上參加甄試教師，請於115年7月1日（三）上午8:30前至本校學務處報到。
- 二、甄選方式：
 -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甄選總成績50%。（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
 - （二）口試：佔甄選總成績50%，口試時間為10分鐘，依報到當日准考證編號應試。

玖、錄取及放榜：

- 一、錄取：甄選成績平均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將成績轉序位排列後，依序位和擇優錄取，成績相同時，以原始分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 二、放榜：115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2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fces.tc.edu.tw/>）公告錄取名單。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拾、報到時間：請錄取人員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當日上午10:00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依序遞補。

拾壹、附則：

- 一、錄取(正取)人員應於學校通知之日期及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學務處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甄試錄取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儲備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經甄選錄取者，依指定日期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相關行政工作與活動。
- 六、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

拾貳、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參、本簡章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國小課後照顧班教師				編號：(學校填寫)		貼相片處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單位		身份證字號				
通訊資料		連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師證，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教師證，證書字號：			
經 歷	任職機關、職稱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其他專長	單位		項目		證書字號	
報考資格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 180 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繳驗證件及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履歷表及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2.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佐證資料或退伍令(影本)(男性教師，無則免附)				
初 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複 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訓育組核章			學務主任核章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
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學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
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 115 學年臺中市
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
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